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2 月 10 日在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杭州市及市本级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3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要求，严格遵循“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工作思路，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科学理财、统筹兼顾、强化管理，财政收支运行平稳，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民生事业全面发展，较好完成全年财政收支任务，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 全市及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 1734.98 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 6.6%。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945.2 亿元，增长 9.9%，占财政总收入

比重为 54.5%。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55.74 亿元，增长 8.8%。预计全市各区、县（市）均能达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预算情况：2013 年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 97.32 亿元，增长 6%；市本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为 184.6 亿元，增长 5%。另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同意调增浙江省财政厅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支出预算 12.1 亿元。

执行结果：市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7.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3%，增长 16.9%。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4.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5%；另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2.1 亿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数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国家政策性因素引起房地产交易环节相关税收增长的不可比因素。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3 年市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省税收返还和省各项补助收入、区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结余，减去对区税收返还、补助区县（市）支出、上解省支出、结转下年等，预计市本级当年可用资金为 184.59 亿元。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4.59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情况：2013 年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60 亿元，支出预算为 466 亿元。根据土地交易市场的实际情况，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同意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预算为 743.7 亿元，支出调整预算为 746.15 亿元。

执行结果：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2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6%，增长 120%；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92.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2%，增长 110.6%。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减去补助区县（市）支出、结转下年后的资金预计为 792.4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92.46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情况：2013 年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83.71 亿元，支出预算为 252.98 亿元。

执行结果：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00.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7%，增长 0.3%。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增长 2.2%。预计年终累计结余 365.77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幅较低的原因主要是上年有解决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一次性补缴因素，以及 2013 年对部分中小微工业企业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除外）缴费比例实行临时性下浮的减征因素。

上述预算执行数有待省财政决算批复，可能还会有些调整。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完成年度收支预算。

二、2013 年市本级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稳中有进，着力确保财政收支运行平稳

认真做好增收节支、统筹兼顾，深入推进减负增效、优化服务，重点保障民生事业，持续改善收支结构，确保财政运行平稳。

一是提升收入管理和服务水平。坚持提升收入管理水平，推进税源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组织收入的主动性、科学性。持续推进服务体系建，深化涉税事项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数字化办税模式，缩短办税时间，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税费优惠政策，做好“个转企”辅导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二是兑现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全市共减免税费 484.13 亿元，其中企业所得税 104.85 亿元，增值税 323.11 亿元（含出口退税），营业税 25.64 亿元，房产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 6.93 亿元，契税 2.58 亿元；对部分中小微工业企业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除外）缴费比例实行临时性下浮，减征 10.2 亿元；免征小型、微型企业 3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1.35 亿元。三是开展“营改增”试点改革。出台试点期间过渡性扶持政策，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全年全市改征增值税入库 59.37 亿元，为纳税人合计减负约 59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业税负下降 5.3%、现代服务业税负下降 33.1%。四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财政资金，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有保有压，合理安排支出结构，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要。确保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市本级公共财政民生支出 138.01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4.8%。保障市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资金 27.22 亿元。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市本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降 4.5%。

（二）坚持民生为先，重点保障社会事业持续改善

按照以人为本、民生为先原则，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加大社会事业投入，统筹发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加大民生保障体系建设。除失业保险基金外，财政投入 1.58 亿元完善就业保障，促进在杭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城镇就业困难群众，建立市区公益性服务岗位综合补贴标准与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联动调整机制，完善市区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助推公共实训基地体系建设。除社保基金外，财政投入 49.32 亿元完善社保体系，整合养老和医疗等社会保险政策，完善覆盖城乡的最低生活保障和救助体系，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持续推进社会福利体系建设。投入 9.12 亿元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用于公共租赁房购置（建设）、廉租房租金补贴以及危旧房维修养护等。投入 2.64 亿元加强食品安全生产与监管，加大扶持“米袋子”和“菜篮子”工程建设。**二是加强社会事业投入力度。**投入 9.43 亿元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支持公益性事业产业化运作，积极筹措资金建设农村文化大礼堂，完善中小学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财政补助办法，支持城乡体育健身设施提升。投入 31.49 亿元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深化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标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改善市属学校办学条件。投入 17.44 亿元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加大城乡居民医疗投入，重点保障医改工作，确保滨江医院、下沙医院建成运营，着力缓解“看病难、看病贵”。**三是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投入 2.38 亿元支持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智能交通、流动人口管理等项目建设，扩展市民卡服务体系。投入 5.47 亿元保障基层社区工作经费，重点扶持

社区为老、为残、为幼服务。投入 1.81 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建设，规范养老补贴制度，为市区空巢和高龄老人发放“关爱手机”，提供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和安全救助。投入 18.13 亿元完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平安杭州”建设。

（三）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围绕自主创新产业升级重点，坚持拓市场促消费稳出口，整合财政资金，创新扶持政策，提升财政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中的助推作用，涵养可持续财源。

一是支持工业创新发展。财政投入工业和科技资金 15.86 亿元，整合资金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提升、技术创新、产业化投资、市场开拓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立两城创新发展资金，促进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的科技成果产业化。二是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投入 4.85 亿元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完善金融奖补政策，加快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引导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信息软件等优势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组建文创产业无形资产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推动国内首家文创金融支行成立，缓解企业融资难。三是支持促消费拓市场稳出口。投入 4.88 亿元扩大市场需求，深化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鼓励汽车购置、信息服务、旅游、会展、餐饮等热点消费，保障“购物天堂，美食之都”系列活动。增设公平贸易风险基金，稳定外贸出口。四是支持人才引进和培养。投入人才专项资金 1.75 亿元，继续保障“115”引进海外智力计划、国家级和省级引才计划实施，完善大学生、留学人员创业创新体系，实施高层次、

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四）坚持生态立市，扎实推进城市环境不断提升

保障国家级生态城市创建，推进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服务功能，改善城市基础设施配置，助推“美丽杭州”建设。

一是保障生态城市建设需求。财政投入 4.45 亿元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加快高污染车辆报废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助推节能减排，保障水、大气等环境质量检测和治理，实施清水治污工程，改善城市、农村水环境。投入 1.56 亿元，用于城区绿化建设，美化城市环境。投入 4.35 亿元，用于西湖综合保护，支持西湖文化景观维护提升，保护历史古迹、文物。二是提升城市管理服务功能。投入 16.19 亿元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用于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补偿、出租车油价补贴、公交停车场（站）建设等。投入 12.7 亿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持续推进截污纳管、垃圾分类、庭院改善等市政工程，以及道路保洁、城市亮灯等长效管理。三是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入 62.77 亿元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重点保障快速路、铁路东站枢纽等重点市政工程，以及公共停车场（库）、污水管网、环境卫生、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筹措地铁建设资本金，保障地铁一期工程建设。支持市属新医院、科技馆、福利机构等社会事业项目建设。

（五）坚持支农惠农，积极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不断巩固农业基础地位，持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创新支农政策，优化支农结构，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和城乡统筹发展。

一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财政投入 11.17 亿元，支持中心镇、中心村、美丽乡村精品村、风情小镇建设、农村河道综合整治等，不断优化生态环境，着力打造统筹城乡发展的示范窗口。二是推进现代农业基础建设。投入 8.82 亿元，扶持粮食蔬菜生产基地等民生项目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能力，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加大水利建设扶持力度，切实保障闲林水库、三堡排涝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确保中小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三是加大农村扶贫支持力度。投入 1.47 亿元，进一步完善财政扶贫政策，保障农村低收入人群基本生活，促进经济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重点支持低收入农户从事来料加工业务，大幅提高低收入农户下山移民补助标准，加大经济薄弱村帮扶力度，努力提高农民生活品质，确保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四是优化城乡统筹扶持政策。出台扶持农业企业上市和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等政策，综合运用财政补助、贴息担保、深化区县协作等方式，完善市县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助推城乡一体化发展。

（六）坚持深化改革，努力推进管理机制日趋完善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加强财政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基础管理进一步夯实，财政改革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进一步增强。

一是夯实全口径预算体系基础。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转移支付预算，逐步减少部门预算中的转移支出。全面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加强国有资本监管。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标准，扩大收缴面，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制。加强政府投资预算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完善预算集中审查、部门决算批复和预算执行分析机制，规范预算调整和财政资金二次分配。加强政府性债务计划管理，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二是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完成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改革试点。推进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优化非税收入征缴和票据管理，完善收支两条线政策。深化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应用，引入批量集中采购，提升政府采购绩效。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可靠。完善市域内企业迁移的财政利益共享机制，规范税收属地征管秩序。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单位风险全面防控体系。三是扩大财政预算公开范围。积极推进政府财政预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2013年公开了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62家市级部门公开了“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建立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坚持勤俭办事，反对铺张浪费。从严控制考核评比奖励和重大课题经费等支出项目。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支出，除重点支出外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下降10%，市级“三公”经费下降24.6%。五是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清理财政专项资金，开展重大财税政策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制度和绩效目标运行跟踪制度，健全事后评价与评价结果应用。六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在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人大

代表提出财政预算相关的建议共 104 件。根据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精神，市财政局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与代表一一沟通，并按时办理完毕，满意率百分百。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要求在新的起点上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支柱作用。为此，我们要充分认清当前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在财源税源的建设、财政支出结构的优化、财政管理改革的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的提升等方面进一步加快改革的步伐，为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三、2014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一）当前财政收支形势

2014 年，我市财税改革任务艰巨，财政经济形势复杂严峻，财政收支平衡矛盾依然突出。从收入来看，财政收入中低增速常态化趋势已经明朗，推进“营改增”等税制改革、实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各项清费减负政策以及房地产市场的不确定性，都可能带来减收因素。从支出来看，支持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民生保障、城乡统筹、社会事业等各项工作都需要增加投入，特别是在更高起点上满足民生需求的难度不断加大，财政支出压力较大。

（二）2014 年我市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

根据对 2014 年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我市 2014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改中求活、转中求好”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着力涵养财源税源，促进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始终坚持科学理财、统筹兼顾，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201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1. 公共财政预算

根据“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市级企业税收按属地原则统计到各区，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主任会议批准，报告口径调整为市区收入数和市本级支出数。2014 年市区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期为 886.39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8%；市本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193.8 亿元，剔除地方政府债券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5%。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市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省税收返还和省各项补助收入、区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结余，减去对区税收返还、补助区县（市）支出、上解省支出、结转下年等，预计 2014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可用资金为 193.8 亿元，据此安排市本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193.8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公共财政收

支预算平衡。

继续确保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市本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中用于民生的支出 146.99 亿元，占支出预算的 75.8%，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2014 年全市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期为 1020.82 亿元，增长 8%；全市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899 亿元，增长 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 629.33 亿元，下降 23.5%；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26.07 亿，下降 21%。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减去补助区县（市）支出、结转下年后的资金预计为 626.07 亿元。据此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26.07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 337.22 亿元，增长 12.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81.03 亿元，增长 18.2%。收支相抵，预计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56.19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为 2.7 亿元，下降 14.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7 亿元，下降 14.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比上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净利润预计下降。国有资本经

营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发展公交事业、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补充社会保障基金支出等方面。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平衡。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也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四、2014 年市本级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2014 年，我们将按照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工作要求，全面深化改革，集中财力稳增长、调结构、强统筹、惠民生、促和谐，着力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根据政府工作总体要求，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惠民生促和谐，推进公共服务体系更完善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政府财力相匹配的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机制，扎实推进各项惠民政策和实事工程。

一是完善民生保障体系。除失业保险基金外，财政安排 2.3 亿元，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充分就业，重点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化解产能过剩中出现的下岗再就业，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安排 57.38 亿元，推进社保体系完善，改善城乡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待遇，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险政策，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13.79 亿元，继续实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和旧住宅改造，整合资金渠道支持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排

2.84 亿元，加大食品安全投入，推进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副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和监督网络。二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安排 35.29 亿元，推进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民办教育，实施教育帮扶工程，推进均衡优质的杭州特色现代教育体系建设。安排 18.33 亿元，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支持市儿童医院、老年病医院等建设，完善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扶持政策，推动市属公立医院改革。安排 10.08 亿元，繁荣群众文化体育，实施文化惠民提升工程，推进全市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和市民健身消费补助。三是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安排 18.84 亿元，增强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健全社会治安、突发事件的处理和应急机制。安排 6.3 亿元，推进“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安排 1.89 亿元，完善养老扶持政策，积极构建“居家养老为基础、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分层分类养老服务体系。安排 2.26 亿元，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推进政务云和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加快“智慧杭州”建设。

（二）助转型稳增长，推进经济质量效益共提高

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财政扶持政策，放大财政资金效益，为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创新强市发展战略的实施，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是推进产业提升。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28.3 亿元，推进“四换三名”工程实施、“十大产业”加快发展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继续扶持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市场化长效机制。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扩大消费需求，稳定外贸形势。培育新的服务业

增长点，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二是优化人才资源。安排人才发展资金 1.8 亿元，有效实施人才培育和引进工程。三是加快创新发展。推动浙商杭商创业创新，加大对重大创新项目和产业链的投入，加强科技孵化器、创新服务平台等建设。加快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发展，支持科技城市建设，促进社会科研水平的整体提升。四是优化扶持方式。完善科技和工业统筹资金财政扶持政策。开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更好发挥财政间接扶持杠杆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源支持产业发展。五是落实优惠政策。继续贯彻国家结构性减税和清费减负政策，稳妥推进铁路运输、邮电业等行业的“营改增”试点。依法做好税收优惠、困难企业税费减免和延期缴纳、出口退税以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策措施，帮助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三）保生态优环境，推进城市功能品质快提升

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试点，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快建设低碳、宜居的现代化城市。

一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环保、生态保护与补偿资金 5.39 亿元，增强环境监测能力，大力推进“五水共治”、大气污染防治和治壤治废。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奖补机制，推进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健全生态补偿、政府采购绿色环保产品机制，加大脱硝工程和高污染机动车淘汰补助。安排绿化、西湖综合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 7.31 亿元，改善提升城市绿化美化环境，更好保护西湖文

化景观。二是优化城市管理服务。安排城市管理资金 16 亿元，健全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引导停车产业化，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安排公共交通资金 19.54 亿元，完善政府购买公交服务机制，推进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三是加强政府有效投资。安排基本建设和城市建设资金 79.33 亿元，规范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加强对地铁线网、快速路网、公共停车场（库）等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与市属新医院、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

（四）拓渠道强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新发展

健全城乡统筹发展机制，拓宽服务农村渠道，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统筹城乡融合发展，逐步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一是加大城乡统筹投入。安排城乡统筹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5.24 亿元，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重点保障中心镇、中心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清水治污”、闲林水库、三堡排涝等重大工程，继续保障“米袋子”、“菜篮子”等民生工程。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提升科技兴农力度，发展农村新型经济业态。深化农村帮扶工程，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二是完善财政支农政策。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区县协作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统筹项目建设，加快五县（市）发展。全面实施支农项目库管理，探索建立支农项目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挂钩的制度，切实提高支农资金使用绩效。三是推进乡镇财政管理。贯彻全省乡镇财政管理规范化建设行动计划，推进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乡镇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

管，逐步将乡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监管范围。

（五）夯基础提绩效，推进财政改革创新增活力

全面加强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执行与监督“三位一体”管理体系，建立完整、规范、透明、高效的现代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一是完善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完善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弱化对收入预算的考核，促进税收依法征管。硬化支出预算约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二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各项部署和举措，密切关注中央、省财政体制和税收制度改革动向，分析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可用财力的影响，积极谋划改革思路。建立健全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市以下财政体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健全财政管理制度。深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规范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建立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制度，促进政府采购规范透明。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逐步规范国有企业管理。试编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成果和受托责任履行情况。大力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夯实预算基础信息，实现业务规范化、数据集聚化、管理精细化。四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按照调整归并存量、优化增量、限定存续期限的原则，坚持有保有压、有进有退，改革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探索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办法。努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资金统筹使用

力度，集中更多的财力办大事、办实事。完善政府投资预算，开展2亿元以上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人大审查监督，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程序。细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探索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引导和扶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五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权限、用途和责任，加快构建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机制，大力防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六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始终坚持厉行节约方针，规范经费开支标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降低“三公”经费，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在2013年初预算基础上压缩30%，压缩经费全部用于“五水共治”。七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申报管理全覆盖。组织邀请人大和行业专家对重点预算项目进行评审论证。推进全过程财政绩效管理，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八是推进预算公开透明。积极推进全市各级财政预决算公开，细化公开内容。到2015年全市所有区、县（市）都要按规定公开政府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提高政府运行透明度。

各位代表，做好2014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解放思想、干在实处、凝心聚力、改革创新，确保圆满完成2014年财政预算任务。